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京03民终1127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养老照料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辛庄村辛庄小学西门。

法定代表人：王满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诚，北京圣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某1，女，1977年12月6日出生，回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4，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鹰，北京市达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养老照料中心（以下称某中心）因与被上诉人陈某1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869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中心上诉请求：一、依法判令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某中心诉讼请求；二、对原判决本院认为部分错误论述依法纠正；三、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陈某1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是彻头彻尾的错误违法判决，为了故意迎合原发回重审裁决，错误理解、错误评估、错误判断本应适用于本案的法律适用，系主观臆断，不负责任，对某中心极其不公。二、社区养老院系政府补贴、扶持，并非营利性单位，一审判决扩大加大了养老院责任，造成养老院的严重损失，严重危及养老院的生存。三、陈某2的死亡因果关系以及参与度，原一、二审法院都强调须要做司法鉴定且须释明，这是本案的关键以及法律依据。原一、二审法官都明确否定了死亡证明所列的死亡原因，死亡证明出具单位系社区卫生中心，并非正式的医疗机构，仅是应陈某2家属的口述填写，并非陈某2死亡时的医疗机构，并不探究死亡的科学上、医学上、以及司法上的原因与价值，以及司法上认定死亡的依据。该死亡证明系三联单，只是简单的用于注销户口、火化等行政事务，并非用于科学上、医学上以及司法上的死亡认定以及参与度认定，以及严肃的司法上认定事实的依据，否则就不需要尸检、司法鉴定。四、一审判决主观臆断，于法无据，不能服人。五、退一步说，即使某中心有责任，对于80多岁自身具有数个严重重大疾病的人，让某中心对其死亡承担40%的原因责任，系特别严重扩大责任，缺乏科学性、严肃性、公平性。老年人抵抗力弱、免疫力差，稍有风水草动就易生病，这是客观决定的，并非某中心的过错，原一审法官说过，某中心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应该承担责任，如果死亡就说照顾的不好并要求承担责任，这对某中心不公平。六、本案的关键是司法鉴定的因果关系与参与度，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案不是举证责任倒置情形，且原二审法官明确说明鉴定应当释明谁应申请，谁承担不利后果，且在原二审开庭时明确询问陈某1，对方同意鉴定但没有申请，但本案回到一审陈某1又不同意鉴定。司法鉴定应由陈某1申请，某中心在原一审法院表态，司法鉴定应由死者家属提出，因出于对逝者身体权的尊重，在原告死者家属明确表态不同意司法鉴定情形下，某中心提出司法鉴定是不恰当的，原审法院也从未没有释明鉴定应由我方作为申请人，以及权利与义务以及不利后果应由哪方承担。一审法院为迎合某种目的需要，主观想象本案因果关系与参与度，缺乏依据，难以令人信服，对某中心不公平正义，严重危及某中心的生存。

陈某1辩称，我方对一审判决有些看法，但是为了减少诉累我方没有上诉，所以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某中心的上诉请求。

陈某1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要求某中心向陈某1赔偿死亡赔偿金369245元、丧葬费5000元、停尸费20600元（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9日）。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陈某1系陈某2（1938年6月27日出生）之女，陈某3系陈某2之弟。陈某4系陈某3之子。陈某1称陈某2与其母底某离婚后与郭某再婚，后于2005年3月1日与郭某离婚，此后未再婚，就此陈某1提交了陈某2与郭某的离婚证。

2017年4月19日，某中心作为甲方、陈某2作为乙方、陈某3作为丙方签订《入住协议》，约定：乙方自愿入住甲方开办的某中心，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养老服务，并愿意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健康状况陈述书》《体检报告》及对乙方的身体状况进行综合测评，确定乙方的护理等级为自理C；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费用明细表），根据乙方所选择的服务项目，乙方入住养老院的养老服务费标准为每月8200元，该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餐费；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

协议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甲方按照公示的院内服务制度对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按护理标准为乙方提供相应护理等级的服务；根据乙方的服务需求、身体及精神状况，若甲方认为无法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养老护理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尊重乙方，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等。

协议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对甲方的服务有建议的权利；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等有知情权；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及身体健康状况需要，有权提出合理改善生活、饮食、护理的要求，对超过原标准的服务应承担相应费用等。

协议第八条丙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对乙方的身体健康和享受服务的情况等有知情权；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走失、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第一时间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丙方应经常与乙方进行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等。

协议第九条第4款特殊情形责任的承担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身体原因患病或去世的，甲方应在所提供服务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救治，但对乙方的疾病或死亡不承担责任。

协议第十四条合同期满的处理约定，合同期满后乙方既不提出续订合同又不搬出甲方，则本合同变更为无固定期限的合同，甲乙丙三方仍按原合同约定内容履行。

协议第十八条其他约定，经官方机构认定乙方死亡原因为疾病、自然死亡等，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丙方及连带家属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要赔偿。

协议签订当日，陈某2即入住某中心接受养老服务。关于护理等级和费用标准，双方均陈述如下：入住时陈某3按自理C护理等级交纳的养老服务费，十多天后，因某中心发现陈某2生活不能自理，故双方协商一致将护理等级变更为一对一护理，此后陈某3均是按一对一护理标准交纳养老服务费。

关于一对一护理级别的服务内容，某中心提交了专护一对一服务内容清单，显示包括生活保障服务、生活护理服务（包括24小时有专人看护、对于完全卧床老人提供翻身、叩背、给予长者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给予长者洗澡/擦浴等等）、医疗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医生查房、定期组织健康知识讲座、专家义诊，每年至少四次、监测生命体征、提供代开药及服药管理等）、文娱服务。

2020年10月21日，陈某2在某中心死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陈某2的死亡地点位于某中心×，死亡原因为软组织感染。陈某1对《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的死因予以认可。某中心对《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的死因不予认可，其主张该处的死因是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家属口述填写的，该死亡证明的用途是用于行政事务，不能探究死亡的真正原因，不能作为司法和医学科学分析依据。经释明，双方均不申请就陈某2的死因进行司法鉴定，陈某1称其认可死亡证明载明的死因；某中心称同意对死因进行鉴定，但出于对死者的尊重，鉴定申请应由陈某1提出，而且目前已经超过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尸检时限。

陈某1主张某中心未尽到护理职责，导致陈某2手部和腰背部出现溃烂和压疮，并且隐瞒病情和拖延治疗，导致陈某2因软组织感染死亡。就上述主张，陈某1提交如下证据：

1、陈某4与某中心的护理部主任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以证明某中心于2020年9月28日才向家属告知陈某2腰背部压疮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张某于2020年9月28日向陈某4发送了两张照片，一张显示左手大拇指溃烂，一张显示腰背部出现压疮，同时发送文字“我建议是尽快最好一两天之内去医院处理一下”，陈某4回复“好的，我看看今天下午行不行”。

2、陈某4与某中心的护工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以证明某中心于2020年9月25日才向家属告知陈某2手部溃烂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护工于2020年9月25日向陈某4发送了一张左手大拇指溃烂的照片，同时发送文字“以前没有”“发黑了”“还是去医院看看比较好”。

3、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以下称北大医院）门诊病历、处方、影像诊断报告、陈某4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朝阳医院门诊收费项目清单、北京中医医院门诊病历及收费票据、广安门中医院门诊收费票据，用以证明：（1）陈某2自2020年10月6日至死亡前由于软组织损伤引起高烧炎症一直在不间断注射强效消炎药物，北大医院出具处方的时间与某中心主张的验血时间完全能够对应，化验的目的是测试白血球是否正常，然后用化验数据去北大医院开强效消炎药，验血并非因为上呼吸道感染；（2）陈某2于2020年10月6日拍摄的胸片报告证明除左下肺陈旧病变、左侧第9肋陈旧骨折外，陈某2没有任何心肺方面的疾病，不存在某中心主张的肺部感染和上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只是为了方便化验随便填写的；（3）陈某2家属多次带陈某2就手伤和压疮到医院清创换药和购买外用药等。

该组证据中的北大医院门诊病历记载，就诊时间为2020年10月6日，主诉为发现骶尾部压疮、左手拇指外伤一周余，发热3天；体检结果为骶尾部可见直径约5cm压疮，未见明显脓液，左手拇指陈旧外伤创面，深及指骨，有少量黄白色脓液流出；诊断为压疮、软组织感染、发热，胸片显示左下肺陈旧病变，左侧第9肋陈旧骨折。北大医院出具的处方记载，就诊时间分别为2020年10月6日、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20日，病情为软组织感染等。

某中心对该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证据1，真实性认可，但内容不完整，证明目的不认可；某中心已多次告知家属陈某2手指出现溃烂等情况，让家属带陈某2就医，但家属因工作忙一直没来；陈某2入住某中心不久后就出现咬手指的行为，某中心的工作人员一直提醒和劝阻，手指是陈某2自己咬伤的。证据2，真实性无法核实，护工已离职，与本案无关。证据3，对北大医院门诊病历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陈某2的病情是其自身体质造成的，并非某中心未尽到护理职责所致；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该证据说明某中心在催促陈某2家属带陈某2去看病；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

经询，某中心称其最早于2019年就向家属反映过陈某2咬手的情况，咬手是个长期的问题，只是在死亡前加重了；关于压疮，护工于2020年9月初发现压疮，护工称其已经将该情况通知了家属，而且陈某2意识清楚，在家属探望时自己也会向家属反映其身体情况。

关于对陈某2的探望情况，陈某1称陈某3和陈某4每周至少去某中心看望陈某2一次，过年过节也会去，自2020年疫情开始，某中心实行预约探望制，且只能在院内探望，不能进入房间，家属只探望了两三次，故家属无法获知陈某2的身体状况，某中心怕承担责任隐瞒陈某2的病情延误治疗导致病情恶化死亡。就此，陈某1提交陈某4与某中心的行政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某中心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经询，某中心认可疫情期间实行预约探望制，称陈某2的家属于2020年共探望过陈某2三次，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9日，此前每月探望一次到两次。

陈某1称某中心于2020年3月申请对陈某2进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为重度失能，生活不能自理。就此陈某1提交网站截图、调查令复函、评估结果告知书。某中心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称某中心于陈某2入住不久后就发现其不能自理，故对陈某2安排了专人护理，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就陈某1主张的停尸费标准，陈某1提交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显示存尸费3内以内（含3日）每日30元，4日至7日每日40元，7日以上每日50元。某中心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表示不清楚相关标准。经询，陈某1称陈某2的尸体尚未火化，因为本案尚没有最终结果，等本案有生效判决后再火化。

某中心主张陈某2自2019年8月开始出现咬手行为，某中心一直在进行劝阻并对手部进行消毒，陈某2也出现了意识障碍、说胡话和攻击别人等行为。就此，某中心提交视频及相应文字说明。陈某1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表示视频拍摄时间为2019年8月，显示陈某2咬的是左手大拇指第三关节，但2020年9月28日某中心发送给陈某4的照片显示陈某2受伤的部位是左手大拇指第一关节，且骨头都露出来了，两处伤情的时间和部位均不同。

某中心主张陈某2身体状况长期不好，患有多种严重影响生命安全的疾病，其中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安贞医院诊断为心力衰竭、出血高危的非瓣膜性房颤、行动不便、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原发性高血压、高血脂症，且化验结果显示葡萄糖高，2020年10月6日在北大医院诊断为肺部陈旧病变，2020年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续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就此，某中心提交陈某2的病历材料，其中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病历材料为检验申请单和报告单，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

陈某1对该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2020年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均是某中心带陈某2去做的检验，陈某2的家属并未到场，上呼吸道感染是某中心单方向医院做的陈述，化验的目的是测试白血球是否正常，然后用化验数据去北大医院续开强效消炎药，消炎药治疗的病症为软组织感染，并非上呼吸道感染。

某中心主张陈某2的家属对陈某2的病情及入住养老院期间的风险已知晓且签字确认，陈某2的死亡与某中心无关，就此提交某中心医务室自带药品注射/输液治疗知情同意书、北京市某中心入住老人个人健康档案、某养老照料中心特殊情况风险告知书。陈某1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

某中心主张二审法官答疑称本案被发回重审的原因是二审出现了有关老人失能的证据，而入住协议约定的护理等级为自理C，若某中心对失能老人按自理C等级护理，可能存在过错，但实际上某中心对陈某2是按一对一标准护理的，故某中心不存在过错。就此，某中心提交二审答疑笔录，显示，某中心称“对发回重审的原因和理由有疑问”，法官称“主要是基于二审出现的新证据。即老人失能的鉴定，一审按照合同勾选的C类自理进行，失能老人不是按照此护理标准，新证据出现导致护理标准、护理级别变化，涉及养老中心在老人去世前感染的护理上有没有过错，对褥疮、感染过错需要重新考虑。二，有过错的话，在这个标准上，有按照标准履行护理义务，导致出现感染，下一步需要考虑老人的死亡是否和感染有关。基于以上考量，予以发回”，......法官称“你认为护理级别和本案无关？”，某中心称“我认为无关”，法官称“护理级别提高后，你们的护理义务提高了”，某中心称“我们的护理级别从来没变过，从老人入院到最后，护理级别没改变。死亡后果不是我们造成的，陈某2自身有很多疾病，怎么照顾都会造成这样的结果”。陈某1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

关于陈某2手伤和压疮的治疗情况，陈某1称，陈某4于接到通知当日即带陈某2到医院就诊。某中心称，陈某2持续存在咬手和自伤的行为，家属对此知情，但并没有带陈某2去医院治疗，而是让某中心的医务室进行消毒处理，后于2020年9月25日家属才带陈某2到医院治疗；关于压疮，某中心的医务室也进行了消毒处理，后家属于2020年9月28日带陈某2到医院治疗。

关于陈某2死亡前的身体状况，陈某1称，自2020年以来陈某2不能正常行走，只能坐轮椅。某中心称，2020上半年陈某2大部分时间是坐轮椅，有时候护工也会扶着老人行走，下半年老人基本就是坐轮椅。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陈某1以某中心对陈某2未尽到护理职责导致陈某2软组织感染死亡为由要求某中心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故本案争议焦点为某中心对陈某2是否尽到了护理义务以及陈某2的死亡与某中心的护理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某中心对陈某2是否尽到了护理义务。根据查明的事实，陈某2入住某中心后，因生活不能自理，各方将护理等级从合同约定的自理C调整为一对一护理，陈某2家属也实际按一对一护理标准支付养老服务费，故某中心应按一对一标准履行护理义务。

根据查明的事实，陈某2在入住某中心期间出现左手拇指外伤及骶尾部压疮的情况，且伤情较为严重。其中关于手伤，按某中心的陈述，手指外伤是陈某2经常咬手所致，但某中心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对该行为应采取合理的劝阻和矫正措施，亦或在制止无果的情况下，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陈某2家属，要求家属处理并尽快就医等。但现有证据显示，某中心的护工最早于2020年9月25日通知陈某2家属手指受伤情况，经医院诊断，此时伤情已经较为严重，即深及指骨且有少量黄白色脓液流出，根据常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该伤情不可能是在短时间内形成的，某中心既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亦未及时将伤情通知家属，其未尽到应有的护理义务，并且主观上存在一定过错。虽某中心主张其自2019年起就多次向家属告知相关情况，但未能就此举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骶尾部压疮，根据现有证据显示，某中心最早于2020年9月28日通知陈某2家属压疮情况，经医院诊断，此时压疮面积已达到直径约5cm，根据医学常识，压疮是由于身体局部皮肤长期受压影响血液循环，导致皮肤和皮下组织营养缺乏而出现的损伤、溃烂甚至坏死，其本身不是原发疾病，而至某中心通知家属时形成的压疮面积已经较大，可见某中心对陈某2未尽到良好的护理，而且是长期护理不到位导致的后果，但此前某中心并未将相关情况告知过家属，在客观上亦延误了治疗的时间。综上，某中心未按约定标准履行对陈某2的护理义务，在护理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

关于陈某2的死亡与某中心未尽到护理义务之间的因果关系。首先，北京市朝阳区平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的死因为软组织感染，虽某中心对此不予认可，但未能提出反证，亦不申请就陈某2的死因进行鉴定，某中心提交的载有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的检验报告单不足以推翻上述死因，故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其次，根据病历材料显示，陈某2于2020年10月6日经北大医院诊断为压疮、软组织感染、发热，后北大医院多次为陈某2开具处方，针对的病情均为软组织感染，结合陈某2的伤情情况，足以认定陈某2患有软组织感染且死亡前仍在持续治疗。

最后，某中心主张陈某2于2020年10月6日诊断为肺部陈旧病变，后连续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故死因应为肺部感染，并就此提交了相应的检验报告单。虽检验报告单上载明的诊断结果为上呼吸道感染，但陈某1解释称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化验的目的是凭化验结果去北大医院开具消炎药，并举证了与化验时间相符的北大医院的处方，某中心未能继续举证证明陈某2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治疗的事实，故一审法院对陈某1的陈述予以采信，现仅凭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检验报告单不足以证明陈某2患有上呼吸道感染，退一步讲，即使陈某2患有上呼吸道感染，也不能据此否定其患有软组织感染。

综上，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陈某2的死因是软组织感染，而软组织感染与某中心的护理不到位有关，故陈某2的死亡与某中心的护理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某中心的赔偿责任。如前所述，陈某2的死亡与某中心的护理不到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考虑到陈某2死亡时已82岁高龄，本身患有多种疾病，身体各项机能和免疫力明显下降，虽然直接死亡原因是软组织感染，但死亡亦与其自身年龄及身体状况密切相关，故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某中心对陈某2的死亡承担40%的赔偿责任。其中，关于死亡赔偿金，陈某1主张的计算标准并无不当，按该标准计算，某中心应赔偿陈某1147698元。关于丧葬费，陈某1主张的数额并无不当，某中心应赔偿2000元。关于停尸费，因双方对陈某2的死因存在争议，陈某1未立即将陈某2的尸体火化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对死因鉴定的意见及合理停放尸体的时间，酌情确定某中心赔偿陈某1停尸费3000元。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一、某养老照料中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陈某1赔偿死亡赔偿金147698元、丧葬费2000元、停尸费3000元；二、驳回陈某1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相关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结合本案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为某中心是否应对陈某2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关于某中心对陈某2是否尽到了护理义务。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应恪守约定，严格履行承诺，不仅是法律规定的应有之义，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原则要求。根据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陈某2入住某中心后的护理等级从合同约定的自理C调整为一对一护理，陈某2家属也实际按一对一护理标准支付养老服务费。根据某中心的专护一对一服务内容，对于完全卧床老人应提供两小时一次翻身、叩背服务内容等专护义务，某中心理应按照双方约定内容及其承诺的护理标准全面履行相应护理义务。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显示，某中心最早于2020年9月28日通知陈某2家属压疮情况，根据医院诊断显示至某中心通知家属时形成的压疮面积已经较大，严重偏离其约定护理标准应实现的效果。且某中心的护工最早于2020年9月25日通知陈某2家属手指受伤情况，根据医院诊断显示此时陈某2的手伤已深及指骨且流脓，并非短期内形成，说明某中心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亦未举证证明其已及时将伤情通知家属。故在某中心未进一步就其护理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举证的情形下，本院据此认定某中心对陈某2所尽护理义务与其合同约定标准不相符，在护理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

关于陈某2的死亡原因。北京市朝阳区平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的死因为软组织感染，根据病历材料显示，陈某2于2020年10月6日经北大医院诊断为压疮、软组织感染、发热，后以软组织感染作为病情持续治疗直至死亡前。某中心主张陈某2于2020年10月6日诊断为肺部陈旧病变，并就此提交了相应的检验报告单。陈某1一方对此解释称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化验的目的是凭化验结果去北大医院开具消炎药，并提交与化验时间相符的北大医院处方，在某中心未能就陈某2在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治疗的事实进一步举证的情形下，一审法院对陈某1的陈述予以采信并无不当。故结合本案双方举证情况，本案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陈某2的死因是软组织感染，而结合前述认定内容，陈某2的软组织感染与某中心护理不到位相关，故一审法院在此情形下认定陈某2的死亡与某中心的护理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无不当。

关于某中心应承担的责任比例问题。结合前述认定及陈某2的自身年龄、身体状况，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某中心对陈某2的死亡承担40%的赔偿责任亦无不当。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一审法院确定的责任比例及赔偿数额存在不当之处，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某中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63元，由某养老照料中心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石　煜

审 判 员　　薛　妍

审 判 员　　于洪群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肖　笛

书 记 员　　王秋岩